费 城 教 育 局

披露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除名申请表
2013-2014

教育局可在未经本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披露经正常途径指定的“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除非您按照费城教育局的有关程序， 通知教育局，声明在未经您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有关您的个人信息。

名录类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专修科目、参与校方认可的活动及体育运动的情况、身高/体重、是否是运动队的成员、出勤天数、学位、曾获过的奖励、像片、课程表、各类名册、曾经就学的学校，以及母语。

披露名录类信息的主要目的，是让费城教育局在某些学校出版物中使用从您子女的学业记录中摘录的这一类信息。这些出版物包括：学校戏剧演出的节目单中对您子女扮演的角色的描述、学校通讯、年度纪念册、优秀学生或其它奖励名单、毕业典礼程序单，以及各类体育运动报表，例如包括全体队员身高、体重的篮球报表。

教育局还可在接到查阅请求后，向符合要求的外界机构披露上述信息。符合要求的外界机构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单位：奖学金提供者、手艺/技术专科学校、可能的雇主。为了尊重学生家庭的隐私权，费城教育局的政策规定不向商业机构提供“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

家长或合格学生（年满十八岁以上者）有权递交书面申请，要求在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中除名。如果您希望在未接到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向查阅者提供“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请在**2013年12月20日**之前，将下表填好，并呈交给子女就学的学校。您一旦将下表呈交给学校，您的选择就一直有效，直到您填写并呈交新表，改变初衷为止。 一份表格仅适用于一个学生。 **只有当您不希望披露子女的“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才填写、呈交此表。**

我不希望披露我子女的“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并请求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

- ☐ 任何时候不得披露我子女的“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不得向学校出版物、学校活动、专科学校、奖学金提供者或雇主提供上述信息。
- ☐ 除学校出版物、学校活动，和符合要求的外界机构之外，不得披露我子女的“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
- ☐ 除学校出版物和学校活动外，不得披露我子女的“学校人员的名录类信息”。

学生姓名（请正楷填写）/Student Name (Please Print)	***所在学校（请正楷填写）/Name of School (Please Print)***	***学生证号／Student ID#***

家长／监护人姓名（请正楷填写）/Parent/Guardian Name (Please Print)	***家长／监护人签名/Parent/Guardian Signature***

日期/Date	***学生签字（年满十八岁以上者）/Student Signature (if 18 years or older)***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教育局的中文信息及文件的中文版本，请上网至:
www.philasd.org/language/chinese 查询